## 《海南大学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》修订说明

1. 第四条 添加“包括收据在内的”语句是考虑使用统一由学校印制的内部使用收据。

2. 第九条 将原来的招人数不到20人，上交比例为15%，修订为当年在校学生累计人数不到30人，上交比例下调为10%。

3. 第十一条

（1）将学历教育上交学校比例从25%下调为10%，专业学院从75%上调为85%；将继续教育学院独立承办的，上交学校的25%下调到10%，继续教育学院的从75%上调到90%。

（2）将非学历教育的学校收入从18%下调到10%，删除继续教育学院2%，承办专业从80%上调到90%；继续教育独立承办的，学校从从20%下调到10%，继续教育学院从80%上调到90%。

4. 第二十五条 由于成本开支较难核算，实际执行困难，是否保留存在争议。

5. 第二十七条 将二级单位留存结余部分，将发展基金比例从30%下调到10%，将福利基金从70%调整到90%。

6. 第三十三条 增加“捐赠收入和职务技术成果转化收入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” 条款。